

下料检测



211012342014

正远检测

JSZY/BG 01-0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K01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常州博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检测业务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采样时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单位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 八、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本单位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台山路 206 号 5 号楼八层

邮政编码：213032

电话：0519-85158165

电子邮件：zhengyuanjc@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博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1 号	受检单位地址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常武南路 508 号
联系人	蒋浩	联系电话	15190542364
检测目的	/		
采样人员	张键、马柳绪、陈德新、范文贤、屠峰、史晗、陈伟挺、凌友志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与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总悬浮颗粒物 TSP、烟气黑度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设备	见附表 2		
结论	<p>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FQ-002810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FQ-002802 RTO 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FQ-002803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FQ-002804、FQ-002805、FQ-002806、FQ-002807、FQ-002808、FQ-002809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FQ-002811 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p> <p>有组织废气 FQ-002801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和烟气黑度，FQ-002802 RTO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车间油漆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p>		
报告编制：	潘丽娟		
报告审核：	朱其寿		
报告签发：	张键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1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生产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2.8				
测点烟温	°C	90.4	91.3	91.4		
测点流速	m/s	6.71	6.77	6.75		
动压	Pa	33	34	3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标杆流量	m ³ /h	3528	3551	3536		
含湿量	%	2.4	2.4	2.5		
含氧量	%	20.5	20.4	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	4	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6	80	103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21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林格曼黑 度 1 级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表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无限值要求。
3、颗粒物、二氧化硫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2 RTO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标准排放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截面积	m ²	4.5239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3.0				
测点烟温	°C	23.0	24.7	22.4		
测点流速	m/s	9.54	9.04	9.39		
动压	Pa	85	74	81		
静压	kPa	-0.10	-0.11	-0.11		
标杆流量	m ³ /h	142037	133675	139931		
含湿量	%	2.4	2.5	2.5		
含氧量	%	20.8	20.9	2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0.1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7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6	2.04	2.3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0	0.273	0.325	3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062	0.071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12	8.29×10 ⁻³	9.94×10 ⁻³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本实验室不具备“乙酸丁酯”的检测能力，由分包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81012050141）完成，报告编号：UTS22120145E。
 3、“/”表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中无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排气筒名称： FQ-002802 RTO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表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中无限值要求。 3、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2 入口一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生产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3.1416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3.0			
测点烟温	°C	23.1	23.4	23.3	
测点流速	m/s	9.93	9.90	9.86	
动压	Pa	91	90	90	
静压	kPa	1.01	1.02	1.02	
标杆流量	m ³ /h	103848	103651	103162	
含湿量	%	2.3	2.1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5.0	26.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6	2.59	2.70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7.1	6.79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57	1.77	0.700	/

备注：1、排气筒中的含氧量浓度依次为：20.9%、20.9%、20.9%。
 2、“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3、本实验室不具备“乙酸丁酯”的检测能力，由分包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81012050141）完成，报告编号：UTS22120145E。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排气筒名称： FQ-002802 入口一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生产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2 入口二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生产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3.1416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3.0				
测点烟温	°C	24.4	24.9	24.4		
测点流速	m/s	9.1	9.2	9.3		
动压	Pa	75	75	77		
静压	kPa	1.05	1.02	1.01		
标杆流量	m ³ /h	94669	95012	96046		
含湿量	%	2.8	2.8	2.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8	1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0	1.50	1.48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1.02	4.25	6.62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97	0.404	0.636	/	

备注：1、排气筒中的含氧量浓度依次分别为：21.0%、20.8%、20.9%。
 2、“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3、本实验室不具备“乙酸丁酯”的检测能力，由分包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81012050141）完成，报告编号：UTS22120145E。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排气筒名称： FQ-002802 入口二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生产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3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3.0000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3.0				
测点烟温	°C	15.8	15.8	15.8		
测点流速	m/s	5.63	5.63	5.63		
动压	Pa	30	30	3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标杆流量	m ³ /h	57102	57102	57161		
含湿量	%	2.3	2.3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79	1.77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2	0.101	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9	0.14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5.14×10 ⁻³	8.00×10 ⁻³	0.7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781	0.688	0.850	/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9	0.049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本实验室不具备“乙酸丁酯”的检测能力，（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81012050141）完成，报告编号：UTS22120145E。
 3、“/”表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中无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4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生产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2.9865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2.8				
测点烟温	°C	22.6	22.1	23.1		
测点流速	m/s	13.21	12.36	12.85		
动压	Pa	160	143	151		
静压	kPa	-0.04	-0.20	-0.09		
标杆流量	m ³ /h	129040	120753	125250		
含湿量	%	3.0	3.0	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07	2.1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50	0.268	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0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5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2.8				
测点烟温	°C	32.1	24.8	27.8		
测点流速	m/s	5.9	6.2	6.3		
动压	Pa	30	33	35		
静压	kPa	-0.01	-0.04	-0.04		
标杆流量	m ³ /h	3690	3933	3979		
含湿量	%	2.6	2.7	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8	0.76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3.07×10 ⁻³	3.02×10 ⁻³	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4	1000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0.016	2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6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标准排放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2.8				
测点烟温	°C	18.4	18.8	18.0		
测点流速	m/s	6.22	5.89	5.83		
动压	Pa	36	32	31		
静压	kPa	0.12	0.12	0.13		
标杆流量	m ³ /h	5879	5560	5519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02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23×10 ⁻³	5.89×10 ⁻³	5.63×10 ⁻³	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0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7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2.8				
测点烟温	°C	17.6	18.3	18.5		
测点流速	m/s	4.58	4.25	4.53		
动压	Pa	20	17	19		
静压	kPa	0.01	0.01	0.01		
标杆流量	m ³ /h	1479	1369	1457		
含湿量	%	2.2	2.2	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7	1.15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³	1.60×10 ⁻³	1.68×10 ⁻³	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0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生产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1.0000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2.8			
测点烟温	°C	12.1	12.6	12.9	
测点流速	m/s	13.20	13.07	13.02	
动压	Pa	165	161	160	
静压	kPa	0.11	0.16	0.17	
标杆流量	m ³ /h	45107	44560	44393	
含湿量	%	2.4	2.5	2.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83	0.90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7	0.040	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0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09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生产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2.8			
测点烟温	°C	18.6	18.7	19.2	
测点流速	m/s	15.42	15.66	15.61	
动压	Pa	220	227	225	
静压	kPa	0.11	0.14	0.16	
标杆流量	m ³ /h	58208	59111	58833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2	0.16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9.41×10 ⁻³	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0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2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10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3.0				
测点烟温	°C	57.8	58.2	57.9		
测点流速	m/s	10.1	9.1	9.2		
动压	Pa	81	67	68		
静压	kPa	0.05	0.04	0.01		
标杆流量	m ³ /h	2866	2596	2624		
含湿量	%	2.1	2.2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1×10 ⁻³	3.89×10 ⁻³	3.67×10 ⁻³		1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10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3.0			
测点烟温	°C	56.8	56.1	57.1	
测点流速	m/s	9.2	9.0	9.3	
动压	Pa	67	65	69	
静压	kPa	0.04	0.04	0.04	
标杆流量	m ³ /h	2609	2579	2646	
含湿量	%	2.2	2.1	2.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7.94×10^{-3}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FQ-002811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2376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3.0			
测点烟温	°C	20.1	20.3	20.2	
测点流速	m/s	4.82	4.84	4.88	
动压	Pa	21	22	22	
静压	kPa	0.10	0.10	0.10	
标杆流量	m ³ /h	3825	3831	3868	
含湿量	%	2.1	2.3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59	6.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6.09×10 ⁻³	0.026	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1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12×10 ⁻⁴	4.21×10 ⁻⁴	/	0.7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8	0.150	3.51	/
乙酸丁酯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⁴	5.75×10 ⁻⁴	0.014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本实验室不具备“乙酸丁酯”的检测能力，（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81012050141）完成，报告编号：UTS22120145E。 3、“/”表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中无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1	0.42	0.44	0.46	/	/
		W2	0.56	0.58	0.5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W3	0.52	0.52	0.51		
		W4	0.54	0.55	0.54		
苯	mg/m ³	W1	ND	ND	ND	/	/
		W2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
		W3	ND	ND	ND		
		W4	ND	ND	ND		
甲苯	mg/m ³	W1	ND	ND	ND	/	/
		W2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W3	ND	ND	ND		
		W4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W1	ND	ND	ND	/	/
		W2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W3	ND	ND	ND		
		W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W1	0.133	0.150	0.117	/	/
		W2	0.217	0.183	0.23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W3	0.200	0.167	0.250		
		W4	0.217	0.183	0.200		

备注: 1、“/”表示 W1 为上风向点, 不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2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1	2	3	4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油漆线外	0.44	0.55	0.55	0.55	0.52	6	20
			0.49	0.46	0.42	0.44	0.45		
			0.42	0.46	0.45	0.40	0.43		
备注：——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2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车间内 RTO 控制主机旁	0.233	0.250	0.217	/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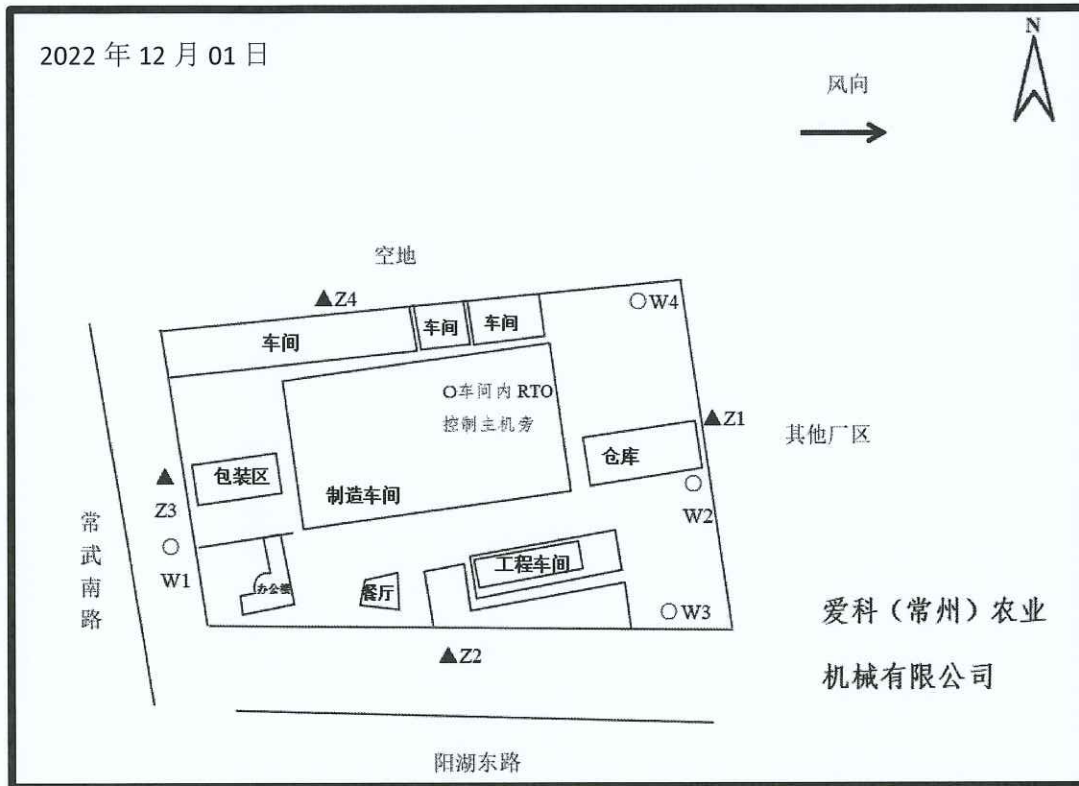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2年12月01日08时52分至09时13分 2022年12月01日22时04分至22时24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夜间: 天气: 阴	风速: 2.1 m/s 风速: 2.1 m/s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Z1	—	—	57	42
Z2	—	—	56	42
Z3	—	—	58	44
Z4	—	—	57	43
排放限值 dB (A)			65	55
备注: —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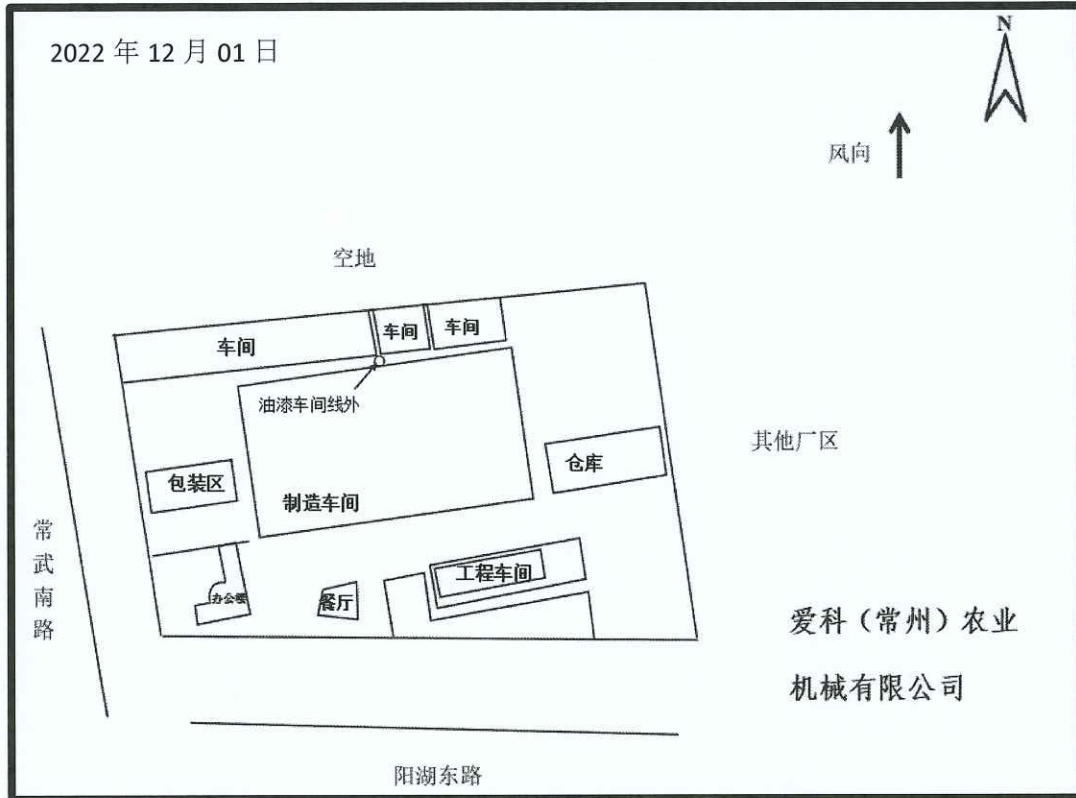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12月01日	昼间	阴	4.1~7.4	103.0	2.0~2.4	西
	夜间	阴	2.7	102.9	2.1	西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	声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布点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12月02日	昼间	晴	4.2~7.1	102.8	2.1~2.2	南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	声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5.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7.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8.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9.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检测设备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气相色谱仪	A60	JSZY-SB-005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SZY-SB-007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JSZY-SB-0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JSZY-SB-035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JSZY-SB-039 (1)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JSZY-SB-077 (1)、JSZY-SB-077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 (1)、JSZY-SB-040 (2)、 JSZY-SB-040 (3)、JSZY-SB-040 (4)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SZY-SB-057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JSZY-SB-05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SZY-SB-080

*****报告结束*****